淡江大學 9 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憲法與人權 CONSTITU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授課教師	戴振良 Tai, Cheng-liang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參與B	開課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NII WE WAS	TNUSB0B	資料	交形 干字朔 Z字为 	

學系(門)教育目標

- 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養成宏觀國際視野。
- 二、培養學生對國家(政府)體制的基本認識,瞭解其機制與運作方式。
- 三、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的均衡法律觀念及基本知識。
- 四、養成學生對公共事務及現象的觀察與研析興趣。
- 五、蘊育公共服務導向的公民人格特質,培訓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

學生基本能力

- A. 全球化的意識。
- B. 社會與道德的反省。
- C. 豐富的文化涵養。
- D. 創意與批判的思考。
- E. 溝通的能力。
- F. 美學與詮釋的能力。
- G. 邏輯與數理分析的能力。
- H. 終身學習與組織的能力。

使學生瞭解憲法原理與人民權利義務的相關知識理論, 進而培養分析事理, 以提升守法知法之基礎養成教育。

課程簡介

Let students to understand principle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its related knowledges and theories with regard to his or her 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furthermore, to cultivate his or her reasoning ability, in order to strengthen law obedience education and acknowledgement.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 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 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 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 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 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		が 朗口 語(中 と)	11 th to 15 (th to 1	相關性				
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概念 2.瞭解我 3.瞭解憲 係	法的分類、解釋、修改的 國憲法前言及總綱的精神 制中的人民權利與義務關 國憲制中的政府體制	1.to understand the concepts of the constitution in terms of its catagorization, explanation and amendament. 2. to understand the essence of the forward remarks and the general principals of the constitution. 3.to comprehe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the constitution. 4.to comprehend the governmental entity under the constitution.	C4	ABCDEH			
		教學目	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1.瞭解憲法的分類、解釋、修改的概念 2.瞭解我國憲法前言及總網的精神 3.瞭解憲制中的人民權利與義務關係 4.瞭解我國憲制中的政府體制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出席率、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備註					
1	100/02/14~ 課程簡介		100/02/16					
2	2 100/02/21~ 憲法的基本概念, 交第一次作業		100/02/23					

100/03/02							
100/03/13 5 100/03/14 5 100/03/16 5 100/03/16 5 100/03/16 5 100/03/16 5 100/03/23 5 5 100/03/23 5 5 100/03/23 5 5 100/03/23 5 5 100/03/23 5 100/03/23 5 100/03/23 5 100/04/15 5 5 100/04/15 5 5 100/04/15 5 5 100/04/15 5 5 100/04/15 5 5 100/04/17 5 5 100/04/17 5 5 100/04/17 5 5 100/04/17 5 5 100/04/17 5 5 100/04/17 5 5 100/04/17 5 5 100/04/17 5 5 100/04/17 5 5 100/04/17 5 5 100/05/12 5 5 100/05/12 5 5 100/05/12 5 5 100/05/12 5 5 100/05/12 5 5 100/05/12	3		立國精神與憲政	100/03/02			
\$ \$ \$ \$ \$ \$ \$ \$ \$ \$ \$ \$ \$ \$ \$ \$ \$ \$ \$	4		憲法前言及總網	100/03/09			
100/03/23 28 100/03/25 28 100/03/25 28 100/03/25 28 100/04/16 28 100/04/16 28 100/04/16 28 100/04/15 28 28 28 28 28 28 28 2	5		憲制中的國家自主	100/03/16			
100/04/03	6		憲制中的國家整合	100/03/23			
100/04/10 大權思想與發展	7		民主與憲政概念的分合, 交第二次作業	100/03/30			
100/04/13 100/04/13 100/04/13 100/04/13 100/04/24 11 100/04/25 100/05/01 100/05/01 100/05/01 100/05/01 100/05/02 100/06/02 100/06/02 100/06/02 100/06/02 100/06/02 100/06/02 100/06/03	8		人權思想與發展	100/04/06			
100/04/25 期中考試週 100/05/01 恵制中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限制與損害之赦濟 100/05/04 25 100/05/08 25 25 25 25 25 25 25 2	9		憲制中的人民權利與義務	100/04/13			
100/05/02	10		期中考試週				
12 100/05/08	11		憲制中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限制與損害之救濟	100/04/27			
13 100/05/19 100/05/15 各國政府體制類型 100/05/11 100/05/15 五權分立制度下的中央政制 100/05/18 100/05/29 總統、五院間之關係 100/05/25 100/05/29 總統、五院間之關係 100/05/25 100/05/29 總統、五院間之關係 100/05/25 100/05/29 總統、五院間之關係 100/06/05 均權制度下的地方政制 100/06/01 100/06/12 繳交學期報告及討論 100/06/08 100/06/19 期末考試週 作業應按規定內容撰寫,即題作業及學期報告,按時繳交,未繳交不給予計分 後課應注意事項 作業應按規定內容撰寫,即題作業及學期報告,按時繳交,未繳交不給予計分 数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1,林明煌著、《憲法與立國精神》、華立圖書有限公司。2.李鴻禧著、《憲法與人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李鴻禧著、《李鴻禧憲法教室》、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杜改作業 3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平時考成績: 10.0 % ◆期中考成績: 30.0 % ◆期末考成績: 30.0 % ◆期末考成績: 30.0 % ◆	12		憲法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罪刑法定主義等議 題). 交第三次作業	100/05/04			
14 100/05/22 五権分立制度下的中央政制 100/05/18 100/05/25 100/05/29 總統、五院間之關係 100/05/25 100/05/30 均權制度下的地方政制 100/06/05 均權制度下的地方政制 100/06/05 総交學期報告及討論 100/06/08 期末考試週 100/06/13 期末考試週 作業應按規定內容撰寫,即題作業及學期報告,按時繳交,未繳交不給予計分 校課應注意事項 作業應按規定內容撰寫,即題作業及學期報告,按時繳交,未繳交不給予計分 校課應注意事項 1本明煌著、《憲法與立國精神》、華立圖書有限公司。2.李鴻禧著、《憲法與人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本期度著、《憲法與人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本期度著、《憲法與人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本期度籍、《憲法與人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本期度籍、《李鴻禧憲法教室》、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成績 本期成績 : 10.0 % 本期成績 : 10.0 % 本期未考成績 : 30.0 % 本期未考成績 : 16.0 % 本期未考成績 : 16.0 % 本期未考成績 : 16.0 % 本期未考成績 : 16.0 % 本期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13			100/05/11			
15 100/05/29 總統、五院間之關係 100/05/25 100/05/25 100/05/30 均權制度下的地方政制 100/06/05 100/06/05	14		五權分立制度下的中央政制	100/05/18			
100/06/05	15		總統、五院間之關係	100/05/25			
100/06/12 繳交學期報告及討論 100/06/08 100/06/13 期末考試週 作業應按規定內容撰寫,即題作業及學期報告,按時繳交,未繳交不給予計分 核課應注意事項 作業應按規定內容撰寫,即題作業及學期報告,按時繳交,未繳交不給予計分 枚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1.林明煌著、《憲法與立國精神》、華立圖書有限公司。2.李鴻禧著、《憲法與人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李鴻禧著、《李鴻禧憲法教室》、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6		均權制度下的地方政制	100/06/01			
18 100/06/19 期末考試週 作業應按規定內容撰寫,即題作業及學期報告,按時繳交,未繳交不給予計分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1.林明煌著、《憲法與立國精神》、華立圖書有限公司。2.李鴻禧著、《憲法與人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李鴻禧著、《李鴻禧憲法教室》、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批改作業 3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平時考成績:10.0 % ◆期中考成績:30.0 % ◆期末考成績:30.0 % ◆ 11	17		繳交學期報告及討論	100/06/08			
修課應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1.林明煌著、《憲法與立國精神》、華立圖書有限公司。2.李鴻禧著、《憲法與人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参考書籍 李鴻禧著、《李鴻禧憲法教室》、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批改作業	18		期末考試週				
 教材課本 1.林明煌著、《憲法與立國精神》、華立圖書有限公司。2.李鴻禧著、《憲法與人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参考書籍 李鴻禧著、《李鴻禧憲法教室》、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批改作業 篇數 3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平時考成績:10.0 % ◆期成績計算方式 ◆作業成績:16.0 % 		修課應					
 教材課本 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參考書籍 李鴻禧著、《李鴻禧憲法教室》、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批改作業 3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平時考成績:10.0 % ◆期中考成績:30.0 % ◆期末考成績:30.0 % ◆作業成績:16.0 % 	孝	文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株改作業	教材課本						
 篇數 ◆平時考成績:10.0 % ◆期中考成績:30.0 % ◆期末考成績:30.0 % ◆作業成績: 16.0 % 	参	李鴻禧著、《李鴻禧憲法教室》、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學期成績 ◆作業成績: 16.0 %	非	1					
		學期成績 ◆作業成績: 16.0 % 計算方式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underline{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underline{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TNUSB0T2207 0B

第 4 頁 / 共 4 頁 2011/2/11 18:05:24